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文冠先生（「黃先生」）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黃先生之履歷如下：

黃先生，52 歲，畢業於廣東省體育運動技術學院。黃先生曾分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加拿大乒乓球國家代表隊成員，且於多項國際性乒乓球賽事贏取多個獎項。自 2005 年退役後，黃先生一直任職於國內一大型地產開發及投資集團（「地產集團」），彼現擔任該地產集團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項目投資。黃先生於市場營銷、地產開發、資產管理及項目投資方面累積逾八年經驗。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協議，黃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價擬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彼於過去三年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v）彼並無任何須提呈股東注意之事宜，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達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鴻先生、蔡達先生、陳亮先生、陳友華先生、熊雲環女士及黃文冠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嚴生賢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可供查閱。